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六編 第四冊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中)

〔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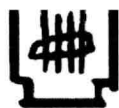
十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4冊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中）

〔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中）／〔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4+25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4冊）

ISBN：978-986-322-155-5（精裝）

1. 易經 2. 研究考訂

011.08

102002351

ISBN-978-986-322-155-5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四冊

ISBN：978-986-322-155-5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中）

作 者 〔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編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十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中）

〔唐〕陸德明撰／蔡飛舟疏



目

次

上 冊

序 張善文

前 言 1

凡 例 21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疏證 23

周易上經乾傳第一 24

䷀ 乾 30

䷁ 坤 67

䷂ 屯 83

䷃ 蒙 108

䷄ 需 122

䷅ 訟 132

䷆ 師 146

䷇ 比 154

䷈ 小畜 160

䷉ 履 168

周易上經泰傳第二 177

䷊ 泰 177

䷋ 否 192

䷌ 同人 195

䷍ 大有	202
䷎ 謙	214
䷏ 豫	225
䷐ 隨	239
䷑ 蠱	244
䷒ 臨	251
䷓ 觀	254

中 冊

周易上經噬嗑傳第三	263
䷔ 噬嗑	263
䷖ 賁	274
䷖ 剝	283
䷗ 復	291
䷘ 无妄	302
䷙ 大畜	309
䷚ 頤	320
䷛ 大過	327
䷜ 坎	334
䷝ 離	346
周易下經咸傳第四	357
䷞ 咸	357
䷟ 恒	364
䷠ 遯	367
䷡ 大壯	373
䷢ 晉	381
䷣ 明夷	386
䷤ 家人	394
䷥ 睽	399
䷦ 蹇	406
䷧ 解	409
䷨ 損	415
䷩ 益	423
周易下經夬傳第五	427

䷪ 夬	427
䷫ 姤	440
䷮ 萃	448
䷭ 升	456
䷮ 困	459
䷯ 井	468
䷰ 革	479
䷱ 鼎	483
䷲ 震	491
䷳ 艮	498
䷴ 漸	503
䷵ 歸妹	509

下 冊

周易下經豐傳第六	517
䷶ 豐	517
䷷ 旅	530
䷥ 巽	536
䷹ 兌	540
䷺ 渙	542
䷻ 節	547
䷵ 中孚	549
䷽ 小過	557
䷾ 既濟	562
䷿ 未濟	569
周易繫辭上第七	572
周易繫辭下第八	625
周易說卦第九	667
周易序卦第十	695
周易雜卦第十一	698
周易畧例	702
參考文獻	719
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引入名、書名、篇名索引	735
後 記	747

周易上經噬嗑傳第三

䷔ 噬 市制反。齧也。〔註 1913〕

【疏】噬《廣韻》時制切，禪祭開三去蟹。《釋文》音同。「齧也」者，《廣雅·釋詁三》：「噬，齧也。」〔註 1914〕《易·噬嗑》「噬嗑，亨」王弼注：「噬，齧也。」〔註 1915〕

嗑 胡臘反。合也。巽宮五世卦。

【疏】嗑《廣韻》二讀，多言之嗑音古盍切，見盍開一入咸。噬嗑之嗑音胡臘切，匣盍開一入咸，《釋文》音同。嗑訓「合也」者，《易·噬嗑》「噬嗑，亨」王弼注：「嗑，合也。」〔註 1916〕江藩《周易述補》於〈序卦〉云：「嗑、合聲相近，義從音出也。」〔註 1917〕

齧 研節反。

【疏】所在注文爲「噬，齧也」。〔註 1918〕齧《廣韻》五結切，疑屑開四入山。《釋文》音同。

有間 如字，下同。又音間廁之間。

【疏】所在注文爲「凡物之不親，由有間也」。〔註 1919〕間《廣韻》三讀，其中間隙之間音古閑切，見山開二平山。廁、隔音古莧切，見欄開二去山。

〔註 1913〕《經典釋文彙校》：「寫本、宋本、雅雨本同。汲古本依閩監本『制』作『利』。」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3 頁。

〔註 1914〕〔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1983 年版，第 100 頁。

〔註 1915〕〔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16〕〔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17〕〔清〕江藩撰：《周易述補》（續四庫經部易類第 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清嘉慶間刻本，2002 年版，第 32 頁。

〔註 1918〕〔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19〕〔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如字者，依平聲讀，訓爲間隙。又音間廁之間者，義爲間隔。亦通。

與過| 一本作「有過」。

【疏】所在注文爲「物之不齊，由有過也。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註 1920〕本作「有過」者，亦通。

頤| 以之反。

【疏】所在經文爲「頤中有物」。〔註 1921〕頤《廣韻》與之切，以之開三平止。《釋文》音同。

不合| 本又作「而合」。

【疏】所在注文今注疏本作爲「頤中有物，齧而合之，『噬嗑』之義也。」〔註 1922〕依文義，當作「而」，「不」非。「不」乃「而」下脫筆致譌也。

不溷| 胡困反。濁也，雜也，亂也。韋昭云：汙辱也。

【疏】所在注文爲「剛柔分動，不溷乃明，雷電並合，不亂乃章，皆『利用獄』之義。」〔註 1923〕溷《廣韻》胡困切，匣慁合一去臻。《釋文》音同。濁、雜、亂者，《說文·水部》：「溷，亂也。一曰水濁兒。」〔註 1924〕《廣雅·釋詁三》：「溷，濁也。」〔註 1925〕溷字从水，其本義當是水濁貌也，引申之則有雜亂之義。《楚辭·離騷》「世溷濁而不分兮」王逸注：「溷，亂也。」〔註 1926〕《爾雅·釋水》「所渠並千七百，一川色黃」郭璞注「眾水溷淆」陸

〔註 1920〕〔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21〕〔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2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23〕〔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24〕〔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231 頁。

〔註 1925〕〔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1983 年版，第 89 頁。

〔註 1926〕〔漢〕王逸撰：《楚辭章句》（叢書集成初編文學類第 1810～1811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湖北叢書本排印，1939 年版，第 13 頁。

德明《釋文》：「溷，謂淆亂。」〔註 1927〕韋昭云「汙辱也」者，《資治通鑒·陳紀一》「以溷沃其頭」胡三省注：溷，「不潔也。」〔註 1928〕《漢書·翼奉傳》「天氣溷濁」顏師古注：「溷，汙也。」〔註 1929〕溷有污濁之義，引申之則為污辱。《資治通鑒·周紀五》「是天以寡人溷先生而存先生之宗廟也」胡三省注引毛晃曰：「溷，污辱也。」〔註 1930〕《漢書·陸賈傳》「毋久溷女為也」顏師古注引服虔曰：「溷，辱也。」〔註 1931〕按：此處「不溷乃明」與下「不亂乃章」對文，故當訓為雜亂，《正義》「不相溷雜」〔註 1932〕是也，韋昭訓為汙辱恐失。

上行|時掌反。注同。

【疏】所在經文為「柔得中而上行」。（註 1933）參看〈乾〉「上下」條。

勅法|恥力反。此俗字也，《字林》作「勅」。鄭云：勅，猶理也。一云整也。（註 1934）

【疏】所在經文為「先王以明罰勅法」。（註 1935）阮元《校勘記》：「石經、

〔註 1927〕〔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徐乾學通志堂刻本，1983 年版，第 423 頁。

〔註 1928〕〔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排印，1956 年版，第 5164 頁。

〔註 1929〕〔漢〕班固撰：《前漢書》（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校刊，1936 年版，第 1044 頁。

〔註 1930〕〔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排印，1956 年版，第 159 頁。

〔註 1931〕〔漢〕班固撰：《前漢書》（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校刊，1936 年版，第 705 頁。

〔註 193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33〕〔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34〕《經典釋文彙校》：「案《說文》，勅，勞也，從來聲。敕，誠也。从束聲。『勅』則『敕』之後出字，通作『飭』。《釋名》云：敕，飭也，使自警敕，不敢廢慢也。自不費慢之義言之，則與勞義亦近，故『敕』或作『勅』。嚴曰：《玉篇》『敕』今作『勅』，五經文字『敕』今相承皆作『勅』，蓋自漢魏以來，『誠敕』字皆作『勅』，至元明尚爾。」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3 頁。

〔註 1935〕〔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岳本、閩監本同。《釋文》出『勅法』。毛本『勅』作『敕』。」〔註 1936〕《周易章句證異·卷五》：「敕，班固（本《藝文志》）作飭。顏師古曰：飭，慙也，讀與敕同。惠棟從飭，云：飭，古敕字，又作歸，王弼從俗作敕，非也。陸德明曰：勅，俗字也，《字林》作勅。毛居正曰：勅，俗本誤作敕。高宗《石經》作勅，紹興府《注疏》及建安余氏本皆作勅，漢以來作勅，非。俗字也。」〔註 1937〕敕《廣韻》恥力切，徹職開三入曾。《釋文》音同。勅，同敕。《集韻·職部》：「敕，古从力。」〔註 1938〕《說文》無勅。故黃氏《彙校》以勅爲敕之後出字也。然依《集韻》，似以勅爲古。按勅、敕二字本異，《說文·力部》：「勑，勞也。从力來聲。」〔註 1939〕《說文·支部》：「敕，誠也。舌地曰敕。从支束聲。」〔註 1940〕段注於「勑」下云：「勑，俗誤用爲敕字。」〔註 1941〕《釋文》云勑爲勑之俗字，蓋二字義近故也。黃氏《彙校》於此言詳，可資參看。《廣雅·釋詁二》「勑，理也」王念孫《疏證》：「〈噬嗑·象傳〉：先王以明罰勑法。鄭注云：勑，猶理也。〈小雅·六月篇〉云：戎車既飭。勑、勑、飭竝通。」〔註 1942〕由此，敕（勑）、勑、飭實異體字也。其形符力、支皆有力役之義，聲符束（職部）來（之部）食（職部），之職音近，於義可通，故三字乃異體也。鄭云「勑，猶理也」者，《廣雅·釋詁二》：「敕，理也。」〔註 1943〕《資治通鑒·漢紀二十三》「不如御史大夫音謹敕」胡三省注：「敕，理也。」〔註 1944〕一云「整也」者，義與理同，《漢書·郊祀志下》「禮敬敕備」

〔註 1936〕〔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32 頁。

〔註 1937〕〔清〕翟均廉撰：《周易章句證異》，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3 冊，1983 年版，第 758 頁。

〔註 1938〕〔宋〕丁度撰：《集韻》，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1988 年版，第 218 頁。

〔註 1939〕〔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292 頁。

〔註 1940〕〔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68 頁。

〔註 1941〕〔清〕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嘉慶二十年經韻樓本，1988 年版，第 699 頁。

〔註 1942〕〔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1983 年版，第 58 頁。

〔註 1943〕〔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1983 年版，第 58 頁。

〔註 1944〕〔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排印，

顏師古注：「敕，整也。」〔註1945〕《後漢書·張衡傳》「懼余身之未勅也」李賢注：「勅，整也。」〔註1946〕

屨| 紀具反。

【疏】所在經文爲「屨校滅趾」。（註1947）屨《廣韻》九遇切，見遇合三去遇。《釋文》音同。王弼注：「屨，貫也。」〔註1948〕

校| 爻教反。注及下同。馬音教。

【疏】校《廣韻》二讀，校尉音胡教切，匣效開二去效。檢校考校音古孝切，見效開二去效。於校之音義，《羣經音辨·卷二》言之甚明：「校，木囚也，古孝切。校，疾也，古飽切。校，几足也，苦交切。校，木闌也，戶教切。」〔註1949〕《釋文》首音爻教反與《廣韻》胡教切同。馬音教者，與《廣韻》古孝切音同。按，此處校當訓爲木囚，故《釋文》首音非，當依馬音。

滅止| 本亦作「趾」。趾，足也。

【疏】《周易章句證異·卷一》：「『趾』，陸德明本一作『止』，云本亦『趾』。呂祖謙云：『趾』，今本作『止』。晁說之曰：止，古文。」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止」。（註1950）按，「止」乃「趾」之本字。「止」甲骨作（甲六〇〇）、（庫九二），〔註1951〕皆象足貌。惠棟《周易述·卷三》即作「止」，其於「屨校滅止」下注曰：「止，足也。」〔註1952〕「趾，足也」者，

1956年版，第989頁。

〔註1945〕〔漢〕班固撰：《前漢書》（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校刊，1936年版，第438頁。

〔註1946〕〔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校刊，1936年版，第780頁。

〔註1947〕〔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年版，第25頁。

〔註1948〕〔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年版，第25頁。

〔註1949〕〔宋〕賈昌朝撰：《羣經音辨》（叢書集成初編語文學類第1208冊），上海：商務印書館，景印畿輔叢書本，1939年版，第51～52頁。

〔註1950〕廖名春釋文：《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續四庫經部易類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頁。

〔註1951〕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考古學專刊本，乙種第十四號），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55頁。

〔註1952〕〔清〕惠棟撰：《周易述》（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學海堂經解

《爾雅·釋言》：「趾，足也。」郝懿行《義疏》：「趾者，《說文》作止。云：下基也。」〔註 1953〕

桎| 章實反。

【疏】所在注文爲「桎其行也」。〔註 1954〕桎《廣韻》之日切，章質開三入臻。《釋文》音同。

足懲| 直冰反。

【疏】所在注文爲「足懲而已」。〔註 1955〕懲《廣韻》直陵切，澄蒸開三平曾。《釋文》音同。

木絞| 交卯反。

【疏】所在注文爲「以木絞校者也」。〔註 1956〕絞《廣韻》古巧切，見巧開二上效。《釋文》音同。

械| 口戒反。〔註 1957〕

【疏】所在注文爲「即械也」。〔註 1958〕械《廣韻》胡介切，匣怪開二去蟹。《釋文》「口戒反」當依宋本作「戶」，則戶戒反與《廣韻》音同。若作「口」者，則爲溪紐字矣，非。

不行也| 或本作「止不行也」。〔註 1959〕

本校刊，1936 年版，第 21 頁。

〔註 1953〕〔清〕郝懿行撰：《爾雅義疏》（漢小學四種本），成都：巴蜀書社，景印同治四年郝氏家刻本，2001 年版，第 1017 頁。

〔註 1954〕〔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55〕〔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56〕〔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57〕《經典釋文彙校》：「『口』，雅兩本同。宋本作『戶』，十行本、閩監本同。案作『戶』是也。」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3 頁。

〔註 1958〕〔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59〕《經典釋文彙校》：「寫本、宋本、朱鈔、十行本、閩監本、雅兩本『或本』

【疏】所在經文爲「『屨校滅趾』，不行也。」〔註1960〕自《周易集解》引虞翻、干寶《易》注，可知二人所見亦無「止」字。《釋文》言本或作「止不行也」者，《正義》：「小懲大誡，故罪過止息不行也。」〔註1961〕是孔穎達所見本當有「止」字也。

噬膚| 方于反。馬云：柔脆肥美曰膚。

【疏】所在經文爲「噬膚滅鼻」。（註1962）膚《廣韻》甫無切，非虞合三平遇。《釋文》音同。馬云者，《玉篇·肉部》：「膚，皮也。」〔註1963〕皮乃柔脆物。故王弼注：「膚者，柔脆之物也。」〔註1964〕馬略近，多肥美義。按膚有美義，《廣雅·釋詁一》：「膚，美也。」〔註1965〕《詩·豳風·狼跋》「公孫碩膚」（註1966）、《詩·大雅·文王》「殷士膚敏」（註1967）毛《傳》皆訓「膚」爲美也。故此處馬融之注合皮、美二義，故云：「柔脆肥美曰膚」。

未盡| 津忍反。下同。

【疏】所在注文爲「未盡順道」。（註1968）《羣經音辨·卷六》：「盡，極也，即忍切。既極曰盡，慈忍切。」〔註1969〕盡上聲義爲極度，盡去聲義爲竭

皆作『本或』。案作『本或』是也。」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版，第13頁。

〔註1960〕〔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年版，第25頁。

〔註1961〕〔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年版，第25頁。

〔註196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年版，第25頁。

〔註1963〕〔梁〕顧野王撰：《宋本玉篇》，北京：中國書店，景印張氏澤存堂本，1983年版，第139頁。

〔註1964〕〔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年版，第25頁。

〔註1965〕〔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1983年版，第23頁。

〔註1966〕〔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年版，第132頁。

〔註1967〕〔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年版，第237頁。

〔註1968〕〔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年版，第25頁。

〔註1969〕〔宋〕賈昌朝撰：《羣經音辨》（叢書集成初編語文學類第1208冊），上海：

盡。參看〈乾〉「故盡」條。

其分|扶問反。〔註 1970〕

【疏】所在注文爲「噬過其分」。〔註 1971〕分作分際、限度解時《廣韻》扶問切，奉問合三去臻。《釋文》音同。

脆|七歲反。

【疏】所在注文爲「柔脆之物也」。〔註 1972〕阮元《校勘記》曰：「閩監本、毛本同，岳本『脆』作『脆』，《釋文》出『脆』字。按脆，俗脆字。」〔註 1973〕

《說文·肉部》：「𦞙，小𦞙易斷也。从肉，从絕省。」〔註 1974〕故柔脆之脆隸定爲脆爲是，脆乃其形譌之字也。脆《廣韻》此芮切，清祭合三去蟹。《釋文》音同。

腊肉|音昔。馬云：晞於陽而煬於火曰腊肉。鄭注《周禮》：小物全乾曰腊。〔註 1975〕

【疏】所在經文爲「噬腊肉」。〔註 1976〕腊《廣韻》思積切，心昔開一入咸。《釋文》音同。馬云者，《說文·日部》：「晞，乾也。」〔註 1977〕《說文·

商務印書館，景印畿輔叢書本，1939 年版，第 138 頁。

〔註 1970〕《經典釋文彙校》：「寫本、宋本、葉鈔、十行本、閩監本、雅雨本『扶』並作『符』，阮云：作『符』不誤。焯案扶、符同屬奉紐，《廣韻》分，扶問切，《集韻》符問切，是作『扶』亦未爲誤，特因唐宋本爲善耳。」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3 頁。按，《彙校》引《廣韻》分作扶問切疑誤，當作扶問切。

〔註 1971〕〔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7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73〕〔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32 頁。

〔註 1974〕〔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90 頁。

〔註 1975〕《經典釋文彙校》：「汲古本、雅雨本同。寫本宋本『火』作『日』，惠云：日似誤。」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3 頁。

〔註 1976〕〔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77〕〔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

火部》：「煬，炙燥也。」〔註 1978〕是皆有乾義，晞於陽而煬於火者，言曝於日而乾於火也，皆腊肉之制法也。《彙校》云「寫本火作日」，則前後義同，故惠氏疑其誤也，然《周禮·天官·序官》「腊人」鄭玄注：「腊之言夕也。」賈公彥疏：「乾曰腊，朝曝於夕乃乾。」〔註 1979〕故作日者未必非，《丹鉛總錄·脯腊》引文亦作「日」。〔註 1980〕鄭注《周禮》者，《周禮·天官·腊人》「凡田獸之脯腊膾臠之事」鄭玄注：「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腊，小物全乾。」賈公彥疏：「云小物全乾者，案〈特牲〉云：陳鼎于門外，楸在其南，南順，實獸于上。又云：宗人舉獸尾告備，是其全者。士用兔，是其小物全乾，少牢用麋。不云舉獸尾，則未全。若然，則天子諸侯之所用雖無文，其獸必大，亦不必全。今云全者，據有全者耳。」〔註 1981〕

乾| 音干。

【疏】所在經文爲「噬乾肺」。〔註 1982〕乾燥之乾《廣韻》古寒切，見寒開一平山。《釋文》音同。

肺| 緇美反。馬云：有骨謂之肺。鄭云：簣也。《字林》云：含食所遺也，一曰脯也。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註 1983〕

【疏】肺《廣韻》阻史切，莊止開三上止。《釋文》音同。馬云「有骨謂

1963 年版，第 139 頁。

〔註 1978〕〔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208 頁。

〔註 1979〕〔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3 頁。

〔註 1980〕〔明〕楊慎撰：《丹鉛總錄》，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55 冊，1983 年版，第 534 頁。

〔註 1981〕〔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6 頁。

〔註 1982〕〔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83〕《經典釋文彙校》：「寫本止作『食所遺也』，無『含』字。宋本、葉鈔『含』作『食』，盧改作『食』。今謂盧碣，按《說文》『食』、『肺』一字。此引《字林》而覆述本文。《釋文》中罕見此例。蓋由宋本誤重『食』字，校者漫改作『含』，盧遂緣《說文》重加改定，實則依唐寫本爲正耳。」見黃焯撰：《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第 13 頁。

之肺」者，肺，肺之譌也。《說文》二字不同，此處淆亂者，隸變故也。《玉篇·肉部》：「肺，脯有骨也。」〔註 1984〕《易·噬嗑》「噬乾肺」李鼎祚《集解》引陸績曰：「肉有骨謂之肺」。（註 1985）鄭云「簣也」者，假肺爲第也。《說文·竹部》：「第，牀簣也。」〔註 1986〕段玉裁於《說文·肉部》「肺」下注云：「鄭云：肺，簣也。蓋謂肺爲第之假借。其說未聞。」〔註 1987〕《字林》「含」字當從《經典釋文彙校》依《說文》改爲壘，《說文·肉部》：「壘，食所遺也。」〔註 1988〕《說文·敘》言引《易》皆孟氏，故段注曰：「訓爲食所遺。蓋孟本孟說與。」〔註 1989〕一曰「脯也」者，渾言之也，脯之有骨者曰肺，則肺亦脯之屬也。子夏作「脯」者，李富孫《異文釋》：「《初學記·二十六》、《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二》，引王肅說作脯。」〔註 1990〕徐音甫者，則徐氏本亦作「脯」也。脯《廣韻》方矩切，非夔合三上遇。甫《廣韻》方矩切，幫夔合三上遇。幫非古皆重唇音也。

未光大也|本亦無「大」字。

【疏】所在經文爲「利艱貞吉」，未光也」。（註 1991）《周易章句證異·卷五》云：「陸德明作『未光大也』，云：本亦无『大也』字。呂祖謙曰：『未光大也』，今本作『未光也』。李心傳曰：『未光也』，本亦作『未光大也』。毛奇齡曰：有『大』字則與『當』字不協矣。」〔註 1992〕毛說是。

〔註 1984〕〔梁〕顧野王撰：《宋本玉篇》，北京：中國書店，景印張氏澤存堂本，1983 年版，第 147 頁。

〔註 1985〕〔唐〕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北京：中國書店，景印嘉慶三年姑蘇喜墨齋張遇堯局鐫本，1987 年版，卷五，第 10 頁。

〔註 1986〕〔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96 頁。

〔註 1987〕〔清〕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嘉慶二十年經韻樓本，1988 年版，第 177 頁。

〔註 1988〕〔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1963 年版，第 90 頁。

〔註 1989〕〔清〕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嘉慶二十年經韻樓本，1988 年版，第 176 頁。

〔註 1990〕〔清〕李富孫撰：《易經異文釋》（續四庫經部易類第 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南菁書院續經解本，2002 年版，第 675 頁。

〔註 1991〕〔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景印阮刻本，1980 年版，第 25 頁。

〔註 1992〕〔清〕翟均廉撰：《周易章句證異》，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3 冊，1983 年版，第 758 頁。